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给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招银金租）人民币920亿元的同业授信额度占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末法人口径资本净额1%以上，上述授信额度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5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钟德胜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

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1) 给予招银金租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 920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

(2) 本笔同业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给予招银金租的授信额度。

(3) 对招银金租的同业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招银金租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92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6年4月30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该笔授信额度已使用折人民币498.56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持有招银金租100%股权，招银金租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招银金租是国务院批准试点设立的首批5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成立于2008年3月28日，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雷财华，其经营总部和注册地均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8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仅限于远期类、期权类、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

截至2025年末，招银金租总资产人民币3,252.98亿元，总负债人民币2,842.1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410.82亿元；2025年，招银金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8.2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44.07亿元。

截至2026年3月末，招银金租总资产人民币3,347.73亿元，总负债人民币

2,930.4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417.32亿元；2026年1季度，招银金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1.9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7.91亿元。

###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本公司不得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为其提供授信。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招银金租的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920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有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